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2.6.12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前項員工認股權發給之對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前項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得以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

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全體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新股發放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